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7頁至第52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0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5港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慈善捐款共為7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000港元)。

儲備

本年度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3頁及第54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以下為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和採購額的詳情：

	%
銷售	
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	46
最大客戶的銷售額	20
採購	
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24
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	11

本年度內，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並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固定資產

本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債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

蘇華森先生

何慶濂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蘇嘉惠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馮蘇嘉華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黃宏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余超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余周孔屏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依據本公司細則，蘇華森先生、何慶濂先生、馮蘇嘉華女士及余超舜先生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蘇華森先生及何慶濂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有關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提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期二年。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二年。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二年。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除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未有確定委任期外(直至以上董事服務合約所示之委任日期為止)，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跟據《新守則》，上市公司須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起遵守《新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芳名	每股面值10港仙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 股份總數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	19,800,000	132,000,000	151,800,000	68.22%
張蘇嘉惠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馮蘇嘉華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蘇華森先生	3,300,000	—	3,300,000	1.48%
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	105,000	—	105,000	0.05%

各董事並無以家族權益持有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續)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各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
2.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嘉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益持有132,000,000股股份。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持有嘉周60%的權益，而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則各持有該公司20%的權益。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因此被視作擁有嘉周所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董事芳名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信力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	6,700	500
張蘇嘉惠女士	1,000	500
馮蘇嘉華女士	1,000	—
蘇華森先生	1,000	—
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及 張蘇嘉惠女士	150	—
	9,850	1,000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是以董事的名義登記，並以該等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述各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之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曾與下文所述人士（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達成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開達集團公司（「開達」）及其關連公司供應包裝產品，此等交易均以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為開達之董事總經理，亦是該集團之控制股東。以上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13,587,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已審閱以上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在重要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及公司董事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認購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利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利的條款，儘管百慕達法律並無限制這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341名(二零零四年：2,434名)員工，其中3,246名(二零零四年：2,350名)員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李守仁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